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0,000,000份認股權證，作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

認股權證由配售代理配售予兩名承配人J.P. Morgan Securities Limited及Ajia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HK) Ltd.。承配人均為獨立機構投資者，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完成時，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28港元。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可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隨時予以行使，直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滿一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

每份認股權證均附帶按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可予調整）之權利，並按發行價予以發行。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後）估計約為50,000港元，相當於每份認股權證之淨發行價約為0.005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僅供識別

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2,4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於投資機會出現時作為本集團日後投資之資金。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股份。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0,000,000份認股權證，作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訂約方： (i) 發行人： 本公司
(ii) 配售代理：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獲委任盡最大努力配售認股權證，並將根據下文「認股權證成本」一節所載之條款收取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達致。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承配人

認股權證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下列兩名均屬獨立機構投資者之承配人。於完成時，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i) J.P. Morgan Securities Limited，於英國註冊成立之實體；及
- (ii) Ajia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HK) Lt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基金管理。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股份或與本集團進行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

發行價

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經計及（其中包括）其他費用、法律費用、印刷支出及申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之費用後，淨發行價約為每份認股權證0.005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價及調整

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28港元。

認購價及認股權證股份總數均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按照設立認股權證之文據所載之明訂公式予以調整，其中包括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更改每股股份面值、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或作出資本分派。

倘若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授出可認購任何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每股股份之價格低於每股股份1.64港元（可予調整），則本公司將按照設立認股權證之文據所載之明訂公式調整認購價。

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2,4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於投資機會出現時作為本集團日後投資之資金。

認購價2.28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05港元溢價約11.22%；及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02港元溢價約12.87%。

發行價及認購價共計為2.3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05港元溢價約12.20%；及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02港元溢價約13.86%。

經考慮股份近期市價及流動性後，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及其連同發行價之總額均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轉讓

除認股權證訂明之轉讓手續及禁售期外，承配人向其他人士轉讓認股權證不受任何限制，轉讓前亦無需獲本公司同意。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如有規定）上市委員會已無條件或按本公司或認股權證認購人概無合理反對之條件批准發行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或認股權證認購人已達成有關條件；
- (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已就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若上述配售協議之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各訂約方一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條文者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述配售協議之條件全部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承配人須於完成時支付約200,000港元（即10,000,000份認股權證之總發行價）。認購價將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由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

認股權證之資料

認股權證將於完成時以記名形式發行予承配人，並由平邊契約構成。每份認股權證於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每份認股權證均附帶按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可予調整）之權利，並按發行價予以發行。

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可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隨時予以行使，直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滿一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認股權證股份一旦繳足及配發，將於各方面與於有關認股權證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倘若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認購權於發行日期滿一週年時尚未行使，則有關認購權將告失效。

本公司擬發行合共10,000,000份認股權證，可認購涉及總認購價22,8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股份。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初步發行合共1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面值為0.10港元），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1%；及(ii)經認股權證股份（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分別予以配發及發行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7%。

認股權證之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就其認股權證持有人身份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亦無權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本公司進行之其他證券發售。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授權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51,898,144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10,000,000股股份將會予以配發及發行，相當於一般授權約19.27%，故一般授權約80.73%（賦予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1,898,144股股份之權利）未獲動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股權證成本

本公司將根據以下條款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作為配售事項籌備工作及完成涉及之一切合理成本、費用及開支：

- (i) 本公司將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一筆配售佣金，款額為配售代理成功向承配人配售認股權證涉及之總發行價之2.5%；及
- (ii) 本公司將須於承配人認購認股權證股份時向配售代理支付一筆額外配售佣金，款額為配售代理成功向承配人配售認股權證涉及之總認購價之1%。

終止

倘於完成當日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

- (a) 出現或發生下列事件或有關事項生效：
 - (i) 發生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之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發展或演變（不論是否為本地、國家或國際層面或是否屬於本公佈日期之前、之時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發展或演變之一部分），並且包括與現況有關或屬現況發展之事件或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由於出現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狀況以致聯交所證券買賣受全面禁制、暫停或重大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而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新法例或變動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外匯管制之實行）出現變動或發生可能導致出現變動之任何發展，而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變動或發展會對配售事項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或索償，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重大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前出現任何事件或發生任何事宜，而倘有關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出現或發生，會致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不利變動；
- (d)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導致進行認股權證配售屬不智或不宜，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三十(30)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就審批本公佈或與發行認股權證有關之通函或其他文件而暫停）。

屆時及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上任何責任，惟此通知須於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前收到。

於配售協議如上述終止後，配售協議各訂約方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各訂約方概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之任何事宜或事情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涉及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者除外。

進行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大中華地區經銷可用於消費電子產品、流動電話產品、電腦產品、電訊產品及LED照明產品之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之集資良機，可同時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配售協議乃於本公司與各承配人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配售協議及配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估計約為50,000港元，相當於每份認股權證之淨發行價約為0.005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認股權證股份獲悉數行使）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所有認股權證股份 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嚴玉麟	13,990,000	5.33	13,990,000	5.14
Unimicro Ltd. (附註1)	63,771,400	24.33	63,771,400	23.43
	77,761,400	29.66	77,761,400	28.57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附註2)	46,000,000	17.55	46,000,000	16.90
Foxconn Holding Ltd. （「Foxconn」）(附註2)	46,000,000	17.55	46,000,000	16.90
鍾信明	27,343,400	10.43	27,343,400	10.05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6,950,000	6.47	16,950,000	6.23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0,000,000	3.68
其他公眾股東	94,085,920	35.89	94,085,920	34.57
總計	262,140,720	100	272,140,720	100

附註1：該等股份由Unimicro Ltd.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嚴玉麟先生實益擁有。

附註2：鴻海擁有Foxconn全部權益，因此被視為於Foxconn實益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如上列股權列表所披露，於緊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超過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份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0.02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i) J.P. Morgan Securities Limited，於英國註冊成立之實體；及(ii) Ajia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HK) Lt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基金管理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指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就按發行價配售最多10,000,000份認股權證訂立之配售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認購價」	指	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28港元(可予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此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發行最多合共10,000,000份可認購最多合共200,000港元之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認購價2.28港元(可予調整)初步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可予調整),可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隨時予以行使,直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滿一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嚴玉麟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嚴玉麟先生、黃瑞泉先生及駱瑞祥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樹成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治焜先生、廖俊寧先生、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及王得源先生組成。